

永城市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审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审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审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审计局概况

一、永城市审计局主要职能

(一) 审计局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制定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政府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其他事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5) 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

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负责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参加上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10) 组织审计市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 在全市审计领域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参与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负责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单位运用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项。财务收支的信息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联网审计。

(12)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行政编制人数 26 人，事业编制人数 35 人，行政、事业人员全部财政供给，财供人员 128 人，遗嘱人员 4 人。

二、永城市审计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各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市委、市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 乡（镇）政府和市政府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市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三、永城审计局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审计局为永城市人民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内设 13 个股室，1 个事业单位。包含：办公室、市委审计办秘书股、法规股（审理股）、计划管理督查股、政策跟踪审计股（财政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社会保障审计股、企业与外资运用审计股（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股）、农业农村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信息技术股、经济责任审计股、机关党委和乡镇中心所。

永城市审计局 2021 年预算仅包含永城市审计局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审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362.8 万元，支出总计 136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6 万元，减少 0.22%。主要原因：由于工资标准提高，同时严控经费支出，各项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3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62.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136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3.63万元，占75.11%；项目支出339.17万元，占24.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6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62.8万元，比上年减少2.96万元，减少0.22%。主要变化原因：由于工资标准提高，同时严控经费支出，各项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6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362.8万元，比上年减少2.96万元，减少0.22%。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9.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85.92万元，卫生健康33.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78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3.6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1.11万元，占总支出的69.06%，比上年增加19.39万元，增加2.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3万元，占总支出的0.38%，比上年减少20.22万元，减少79.45%；商品服务支出77.29万元，占总支出的5.67%，比上年减少4.13万元，减少5.07%；项目支出339.17万元，占总支出的24.89%，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0.59%。主要变化原因：工由于工资标准提高，同时严控经费支出，各项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 主要项目：异地审计经费、扶贫专项审计经费、重点专项审计经费、经费补助、公益岗位补助、培训费共计资金 339.17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预算相比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

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办公费 125.06 万元、印刷费 57.16 万元、电费 6.17 万元、取暖费 3.38 万元、差旅费 51.25 万元、工会经费 3.02 万元、福利费 7.55 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我单位选取异地审计经费、扶贫专项审计经费、重点专项审计经费、经费补助、公益岗位补助、培训费等6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339.17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值(原值)879.10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732.63万元;通用设备(原值)117.4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29.03万元。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